#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會9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 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 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吕委員英俊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請假)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東裕 洪委員湄 謝委員敏捷(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請假) 王委員洲明(代理)

盧總幹事政遠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晋 許繼協 洪靖欽 徐振洲

毛偉龍 蕭惠月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專員秋華 白美郁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請假)

政風室林主任錫源(請假)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如會議資料)。
-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已於106年12月3日(星期日)假本市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前廣場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場次「國際移民節活動」設置選舉選務宣導攤位,讓新住民朋友熟悉我國選舉法令及投票流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舉行第 500 次委員會議,  $$111,\pm61$

會中討論通過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並通過「107 年直轄市 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 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107年8月16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107年8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107年8月3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107年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107年11月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8、107年11月8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9、107年11月9日至11月23日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0、107年11月13日公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1、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辦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2、107年11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3、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 14、107年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5、107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6、107年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7、107年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另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107年鄉(鎮、市)長、直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 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由各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工作日程訂定。」於今日 會議中提出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 表,請委員審議。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

分召開研商「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會議,本會已派員與會,該辦法將自發布日施行。 但第17條至第25條、第26條第2項(電子連署系統部分) 預計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

決定: 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公民投票法修正一案,業奉總統107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 第10600159281號令公布,有關該法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1、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 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第3條)
  - 2、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案<u>提案人人數</u>,應達提案時最近 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第10條)
  - 3、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第12條)
  - 4、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 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 行。(第23條)
  - 5、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 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第26條) 檢附修正後條文1份請參考(詳如會議資料)。
- (二)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草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07年1月19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以利各界閱覽並提供修正建議,期間定為14日。

决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所定 選舉區劃分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 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96年 1月31日),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
- 二、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名額及選舉區不變更,則不 辦理公聽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徵詢本市現任立法委員意見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 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014 號函示:「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 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 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本會第500次委員會議決議,定 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二、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8 號函送「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 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及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里長選舉由本會辦理,為期本次選務工作順利推展,茲參照前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擬訂「本

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函頒實施。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行 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4 號函示:「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 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 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種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業經本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二、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8 號函送「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 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及另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7條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本會辦理, 為期本次選務工作順利推展,茲參照前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擬訂「本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進行程序 序表(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函頒實施。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 陳委員惠伶

案由:有關近期已有3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將舉行聽證,若公民投票 案與年底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將使選務工作相對複雜,應提 早規劃相關作業。

決議:請於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相關選務工作會議時,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遊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投開票所及開票

作業時間可能延長等規劃上提供協助與因應措施,以利地方選舉委員會推行選務及公民投票事項。

陸、散會:下午5時20分。